**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朝阳区中医院）食堂食材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JLCXZB202501001**

**采购人: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朝阳区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初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朝阳区中医院）食堂食材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25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JLCXZB202501001；

1.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3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5383932&_app_=zcy.procurement.cgr.entrust" \o "采购计划-[2025]-00003号"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entrust_/order/_blank)；

1.3项目名称：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朝阳区中医院）食堂食材服务项目；

1.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5最高投标限价：666246.00元；

1.6采购需求：拟采购1家服务单位为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朝阳区中医院）在服务期内提供食堂副食品食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1.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12个月）（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1.8服务标准：优质服务，并承诺所供食品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

1.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五）《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六）《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二）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投标人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若发现承诺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相符，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注：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四）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五）不接受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22%20%5Ct%20%22_blank)）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22%20%5Ct%20%22_blank)）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且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时间：2025年03月04日至2025年03月11日，每天8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3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先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信息并下载源文件。具体注册及下载采购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或咨询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3月25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4.2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通过政采云系统参加开标活动；

4.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人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文件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或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2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6.3本次采购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并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吉政公办〔2018〕65号）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及《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6.4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批发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朝阳区中医院）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569号

联系方式：孙岩 0431-85808905

7.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初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以北，东环城路以西。嘉柏湾4幢1705号房

联系方式：宋伟男 18544103999（办公电话）

7.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伟男

电话：18544103999（办公电话）

7.4监督及投诉受理部门

名称：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431-89230402

7.5技术服务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431-85177688

政采云客服电话：95763，工作日9:00-18:00

来源：吉林省初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初审：宋伟男

复审：杨晖

终审：孙岩

# 吉林省初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025年03月03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序号 | 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采 购 人：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朝阳区中医院）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569号联 系 人：孙岩联系方式：0431-85808905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初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以北，东环城路以西。嘉柏湾4幢1705号房联 系 人：宋伟男联系方式：18544103999（办公电话） |
| 1.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朝阳区中医院）食堂食材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LCXZB202501001  |
| 1.1.5 | 服务地点 |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朝阳区中医院）（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569号）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预算资金 |
| 1.3.1 | 采购需求 | 拟采购1家服务单位为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朝阳区中医院）在服务期内提供食堂副食品食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12个月）（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 1.3.3 | 服务标准 | 优质服务，并承诺所供食品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 |
| 1.4.1 |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五）《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六）《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一）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二）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三）投标人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若发现承诺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相符，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注：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四）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五）不接受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22%20%5Ct%20%22_blank)）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22%20%5Ct%20%22_blank)）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且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 |
| 1.4.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0.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疑问的提出：提交投标疑问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前15天前形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菜单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同时发送书面材料扫描件的邮件至代理机构邮箱，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逾期不再接收任何问题，口头提问，不做书面答复 联系方式：宋伟男、18544103999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则视为其无疑问。 |
| 1.10.2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澄清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发出，由投标单位自行下载，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定时浏览上述平台，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1.12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内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2.1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限价：666246.00元。****注：****1.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所有食材类别及数量均基于上一年度估算数值，本项目所需食材类别及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且采购人不再支付因食材类别、数量变化产生的任何费用；****2.投标报价包括税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货款、包装、运输、人工费用、管理费、检验费、已支付或将支付的税费、以及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预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合同总额按照采购人实际采购且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单价进行结算）****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根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对于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2.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或专业担保公司、银行出具的保函等合法形式。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陆仟元整（6000元）4.接收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吉林省初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 0710 6180 7101 5200 0154 76开户行：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街支行5.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保证金应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以汇票、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汇票、保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邮寄至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以北，东环城路以西。嘉柏湾4幢1705号房）处并将复印件加盖公章装入到响应文件中。投标保证金未存入指定账号和到账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都视为无效。6.退还时间：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确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注：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信用情况考虑是否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如属于应交未交的情况将否决其投标。**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3年 |
| 3.5.3 | 近年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 2021年1月1日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执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1.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标书须为电子标书的打印版本）: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在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须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方便归档。纸质版响应文件为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打印版（打印后投标文件正本须盖章处仍须加盖公章，并编制目录页码）。 |
| 3.7.5 | 装订要求 | 装订要求：\*要求投标文件的装订须胶装，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不易拆散和换页等情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用纸统一使用A4规格复印纸单面复印。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投标文件封套应写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地址：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3月25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版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投标人自行做好备份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5年03月25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通过政采云系统参加开标活动。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7.2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公示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并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吉政公办〔2018〕65号）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及《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7.3 | 履约保证金 | 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9.1 | 代理服务费 |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向预中标投标人收取中标价款的1.5%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 |
| 9.2 | 报价 |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9.3 | 付款方式 | 1.本项目按照月结方式支付货款，本月供货次月结算，节假日顺延；2.食材采购款由预中标人垫付，预中标人每月携食品原材料送货单与采购人共同核算上月供货总量及货款，并无条件配合办理采购人规定的相关付款手续，且为采购人开具国家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开票单位名称须与预中标人名称一致，发票内容必须与原材料入库单中的品名、单价、数量、金额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该月货款。待所有手续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汇入预中标人对公账户；3.其他付款方式要求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 误期赔偿 | 如果预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具体要求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 9.4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5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供应商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否□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非标记★符号的：(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3%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价格 /％。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内的：(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3%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 ％、价格 / ％。 |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发展：☑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采购公告中注明）。🞎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注：1）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根据工信部等部位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相关条件的为中小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
| 9.6 | 信用信息查询 | 对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③“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网站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活动存档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留存。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作为是否接受投标报名的依据之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不接受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1.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且投标产品是中国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046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
| 10.2 | 对投标人信用信息的查询：**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③“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网站查询记录作为招投标存档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留存。**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记录将作为评委评标的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10.3 | 电子标说明：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投标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字证书解密）。备注：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自行远程进行解密。 |
| 10.4 | 如发现提供的资料虚假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 10.5 | 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均应清晰可辨，任何不可辨识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进行评审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10.6 | 合同签订备案：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当日将电子版扫描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电子扫描件发送至jlcxzb@126.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电子版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电子版合同当日完成项目合同公示。 |
| 注：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符之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况，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4不接受联合体。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未规定的，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投标预备会的，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允许偏离部分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其他技术方面不允许负偏离。**

**1.12 分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7、供应商资格声明

8、供应商基本情况

9、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0、供应商拟派于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表（如有）

11、信誉承诺书

12、投标保证金

13、售后服务承诺书

14、服务方案

1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附投标报价说明；供应商报价应唯一且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废标。

3.2.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承担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防护人员工资、福利、保险、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规定，对于诚信良好的供应商可免收投标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如有）**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供应商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即可。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技术条件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服务方案应为具有可行性的服务方案。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提供两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所有内容。

3.7.5 投标文件要编制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必须用A4 纸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投标文件应印刷清晰整洁，不提倡装帧豪华。高档豪华的投标文件对评标结果不产生任何影响。

3.7.7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4.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4.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4.3.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落实，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招标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开始向各投标人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远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3）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6.3.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招标。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告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投标保证金****（有/无）**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最高限价：**666246.00元**

唱标人： 记录人：

采购人代表： 监督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中标项目名称 |  |
| 招标项目编号 |  |
| 中标单位名称 |  |
| 项目地点 |  | 采购人 |  |
| 开 标 日 期 |  | 招标方式 |  |
| 中 标 价 格 |  |
| 供货周期 |  |
| 中标项目范围 |  |
| 请中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采购人（章）法人或授权代表（章或签字）年 月 日 | 采购代理机构（章）法人或授权代表（章或签字）年 月 日 |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年 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条 为保证评标的公平和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特制定本项目招标评标办法。

第二条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三条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工作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评标标准、办法和本评标办法的具体评价指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提出否决投标、中标或重新招标等评标意见，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设立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是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组成。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通知及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条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初步评审阶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记录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评审。

 只有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超过3家（包含3家），此次招标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否则视为具有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应重新组织招标。

2、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采用百分制。

3、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与招标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不得拒绝。

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澄清或说明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细则的规定，独立评审并署名。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计算得分结果并由高至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综合得分结果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将否决其投标；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评审完成后，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如有以下情况：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第六条 评标委员全体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八条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九条 评标表格。以下附表是办法的组成部分。

**资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2 | 企业资质 | 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投标人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等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投标文件中附承诺函并加盖章）** |
| 4 | 信誉要求 | （1）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22%20%5Ct%20%22_blank)）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22%20%5Ct%20%22_blank)）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投标文件内附上述网站网上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
| 5 | 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内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时提供)** |
|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人须是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内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声明函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
| 7 | 承诺书 | （1）投标人未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内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 8 | 其他要求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文件内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2）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内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注：1、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2、上述要求投标人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5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6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
| 7 | 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及第1.4.3项规定。 |
| 8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10 | 技术部分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 11 | 其他要求 |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注：上述要求投标人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 商务部分（45分） | 投标报价得分（2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价格权值20%×100。投标报价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类似业绩（5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单位分年度多次签订的案例仅计入1个案例；同一个项目，分两期或以上完成的，计入1个案例。合同中应包括不限于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
| 人员配置（5分) | 投标人至少配备2名现场配送服务人员且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现场配送服务人员且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的加1分，最多得5分，不符合不得分。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
| 配送条件（5分） | 投标人须具备配送冷链运输车，每有1台得1分，最多得5分。配送车辆为投标人自有车辆的，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投标时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购买合同；配送车辆若为投标供应商租赁的，需提供配送车辆的租赁合同。以上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
| 服务承诺（4分） | 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基础上，对投标人服务承诺能否满足以下内容要求进行评价：1.采用冷藏保鲜运输车配送生鲜类食材，其他食材采用封闭专用运输车；2.所供食材优质水平不低于同期销售同类产品中上等次；3.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符合上述要求1项得1分，无承诺书或者承诺内容与上述要求不符0分，最高得4分。注：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优惠条件（4分）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条件及其可实现程度进行综合评价，每提供1条实质性优惠条件得1分，最高得4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2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其可实现程度进行综合评价。每提出一条可行性合理化建议得1分，满分2分。 |
| 技术部分（55分） | 服务方案（12分） |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1.采购。2.包装。3.运输及装卸。4.配送时间。5.善后处理。6.专人服务。以上六个方面，每提供符合上述一小项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满分12分。（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注：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六个小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内部管理制度（12分） | 对投标人提供的六个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价：1.食品采购管理制度。2.食品仓储管理制度。3.食品运输管理制度。4.安全管理制度。5.应急管理制度。6.岗位职责。以上6个管理制度，适用于本项目且无缺失的制度每提供1个制度得2分，满分12分；单个制度，如有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供货保障方案（8分） | 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保障方案进行评价：供货渠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1.批发市场。2.食材配送公司。3.超市商超。4.电商平台。货物品类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投标人供货保障方案中体现供货渠道及所含货物品类。每提供符合上述一小项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1项得2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满分8分。（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注：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四个小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 |
|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6分） | 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情况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要求：1.质量追溯。2.商品留样管理制度。3.商品自检原始记录（每天食材经过多重检验）。适用于本项目且无缺失的包含上述内容要求方案得2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满分6分。（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仓储能力（4分） | 对投标人提供的仓储库房总体情况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要求：1.空间充裕。2.干净整洁。2.通风设备设施能够保证通风效果。4.具有冷藏冷冻能力。投标人所提供证明材料能够反映上述仓储库房四方面要求的，每符合一项得1分，满分4分。注：提供库房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库房外部整体图片、内部现场图片（标注面积）、内部设备设施图片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退换货服务方案（8分） | 对投标人提供的退换货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要求：1.响应时间。2.现场处理流程。3.换货时限。4.误餐补偿。适用于本项目且无缺失的包含上述内容要求方案得2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满分8分。（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应急预案（5分） | 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食材质量问题。2.食物中毒。3.临时性应急需求。4.恶劣天气配送。5.疫情管制配送。以上五个方面，适用于本项目且无缺失的包含上述内容要求方案得1分，方案有缺失的得0.5分，未提供的得0分，满分5分。（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合同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规范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朝阳区中医院）的食品原材料采购管理、降低成本、提高原材料品质，拟对食堂所需食材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本项目为职工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具体数量和品种根据职工食堂实际需求而定。

**二、预算及采购需求**

1、预算：本项目预算666246元/年，采购需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菜品 | 规格 | 每月用数量(预估） | 月数 |
| 1 | 猪精肉 | 斤 | 200 | 12 |
| 2 | 猪五花肉 | 斤 | 110 | 12 |
| 3 | 牛肉 | 斤 | 300 | 12 |
| 4 | 鸡肉 | 斤 | 300 | 12 |
| 5 | 鸡翅 | 斤 | 200 | 12 |
| 6 | 鸡大腿 | 斤 | 210 | 12 |
| 7 | 猪排骨 | 斤 | 200 | 12 |
| 8 | 大虾 | 30斤/件 | 5 | 12 |
| 9 | 虾仁 | 斤 | 15 | 12 |
| 10 | 黄花鱼 | 15斤/件 | 15 | 12 |
| 11 | 鳕鱼 | 30斤/件 | 10 | 12 |
| 12 | 尖椒 | 斤 | 120 | 12 |
| 13 | 青椒 | 斤 | 120 | 12 |
| 14 | 黄瓜 | 斤 | 200 | 12 |
| 15 | 圆葱 | 斤 | 70 | 12 |
| 16 | 油麦菜 | 斤 | 70 | 12 |
| 17 | 大白菜 | 斤 | 200 | 12 |
| 18 | 甘蓝 | 斤 | 120 | 12 |
| 19 | 西红柿 | 斤 | 150 | 12 |
| 20 | 豆角 | 斤 | 150 | 12 |
| 21 | 角瓜 | 斤 | 150 | 12 |
| 22 | 胡萝卜 | 斤 | 120 | 12 |
| 23 | 鲜蘑 | 斤 | 150 | 12 |
| 24 | 土豆 | 斤 | 500 | 12 |
| 25 | 茄子 | 斤 | 200 | 12 |
| 26 | 大蒜 | 斤 | 50 | 12 |
| 27 | 大葱 | 1斤 | 50 | 12 |
| 28 | 姜 | 斤 | 25 | 12 |
| 29 | 香菜 | 斤 | 50 | 12 |
| 30 | 大豆腐 | 块 | 200 | 12 |
| 31 | 干豆腐 | 斤 | 100 | 12 |
| 32 | 大米 | 50斤/袋 | 20 | 12 |
| 33 | 绿豆 | 10斤/袋 | 30 | 12 |
| 34 | 小米 | 10斤/袋 | 30 | 12 |
| 35 | 色拉油 | 5L/桶 | 30 | 12 |
| 36 | 面粉 | 50斤/袋 | 3 | 12 |
| 37 | 鸡蛋 | 30斤/件 | 20 | 12 |
| 38 | 酱油 | 6瓶/件 | 6 | 12 |
| 39 | 老抽 | 6瓶/件 | 3 | 12 |
| 40 | 味素 | 50斤/袋 | 1 | 12 |
| 41 | 白糖 | 斤 | 50 | 12 |
| 42 | 盐 | 50袋/件 | 1 | 12 |
| 43 | 鸡精 | 12桶/件 | 2 | 12 |
| 44 | 蚝油 | 2桶/件 | 4 | 12 |
| 45 | 干辣椒 | 斤 | 30 | 12 |
| 46 | 孜然 | 斤 | 5 | 12 |
| 47 | 十三香 | 12个/板 | 10 | 12 |
| 48 | 大料 | 斤 | 5 | 12 |
| 49 | 陈醋 | 15瓶/箱 | 4 | 12 |

2、采购需求所有食材类别及数量均基于上一年度估算数值，本项目所需食材类别及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且采购人不再支付因食材类别、数量变化产生的任何费用；

3、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4、投标报价应包括：食材货款、包装、运输、人工费用、管理费、检验费、已支付或将支付的税费、以及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合同总额按照采购人实际采购且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单价进行结算。

5、投标人的报价需要考虑因原材料、人力成本、运输成本等上涨所带来的风险。

**三、技术标准要求**

1、食品原料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分等分级的质量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 1、2、3、4、5 或大（L）、 中（M）、小（S）的，应选择 1、2、3 或大（L）、中（M）等级。标签明示信息、标签标识应符合GB7718（或最新标准）、GB28050（或最新标准）等要求。

2、成品粮（大米、小麦粉或面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15（或最新标准）的规定，其中：大米的质量指标不低于GB/T 1354（或最新标准）技术要求，小麦粉（面粉）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355（或最新标准）技术要求。

3、食用油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16（或最新标准）的规定，其中：成品食用大豆油质量标准不低于 GB1535。严禁配送使用循环包装容器（周转桶）盛装食用油。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GB2762-2017（或最新标准）、GB2761-2017（或最新标准）规定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即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并达到采购方对食材的要求，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

4、冷鲜畜禽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07、GB18394（或最新标准）的规定，其中：**猪排骨**（不包括种猪、晚阉猪来源的片猪肉）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T 9959.1-2019（或最新标准）的相应技术要求。国家有定点屠宰、检验检疫要求的品种，应来自于定点屠宰厂出品、有国家规定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随每批次供货时按批次提供）。**猪精肉**：新鲜、去皮去骨，瘦肉占 80%以上。肉质紧密，富有弹性，膘肥嫩、色雪白，且有光泽。瘦肉部分呈淡红色，有光泽，不发黏。**猪五花肉**：（位于猪的腹部，即是在猪肋排上的肉，新鲜，半肥半瘦。可用手摸， 略有沾手感觉，肉上无血，肥肉、瘦肉红白分明、色鲜艳。应为当日生产的冷鲜肉，保证肉质新鲜，及时配送。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牛肉**方面色泽：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气味：具有肉类固有的气味，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产品标准执行不低于：GB2707-2016。需要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供现场查验。**鸡产品（鲜）**方面无注水，必须为当日屠宰；色泽：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气味：具有肉类固有的气味，无异味，无霉烂变质，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产品标准执行不低于：GB2707-2016、到货时表面温度不超过 10℃；冻品等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符合标准GB19295-2021、GB 2707-2014、GB 2762-2022要求。

**鸡蛋**：应符合 GB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标准要求，农药残留量应符合 GB2763 的规定，兽药残留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食品中致病菌应符合 GB29921 的规定。包装规范，无破损，蛋皮光滑干净无粪。生产日期距送货日期不超过 10 天；

**海鲜类：**所供产品卫生检疫合格，品质良好。

（1）鱼类：色泽天然不浑浊，眼球不突出，鳞片上浮有冻结的粘液层，解冻后有光泽，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或淡水鱼类气味。鳃部鲜红、清晰，肉质结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

（2）虾类：整体完整，解冻后，体壳头连一体，有弹性，气味正常。

（3）鱼丸：含肉量大于等于50%。

**调味品：**正规厂家出厂，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标准清楚标签，在保质期内，瓶装口原封良好。袋无泄漏。真空包装密封性良好。干调类袋装散装均可，要求味道纯正，且外表无霉味、异样。（糖、味精、酱油、醋、干货、调料油、蚝油等）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蔬菜类**：包含但不限于绿叶菜类、水生蔬菜类、根茎菜类、瓜类、豆类、茄果类、食用菌类，若采购其他品种蔬菜，需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符合GB 2763-2019国家标准。供应商必需保证蔬菜为优质新鲜货品，不得含有农药残留和污染物，保证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卫生质量指标应满足以下条件：不得含有甲胺磷、甲拌磷、氧化乐果、甲基对硫磷、呋喃丹、百菌清、多菌灵；汞、铅、砷、硝酸盐、亚硝酸盐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色泽上各种蔬菜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色泽明亮鲜艳，以此判断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气味上各种蔬菜应具有清馨、甘辛、酸甜等味道，可凭嗅觉识别蔬菜质量和新鲜度，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等原因产生的异常气味。形态上要求大小均匀，颜色自然有光泽，质地鲜嫩纯净，饱满清洁，不枯萎、干瘪、苍老等，无病斑、虫蚀、发霉、变色、异味、淤泥、杂质和滴水现象，无污染、残缺、变质等，不允许有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等肉眼可见的形态异常。所有蔬菜采购来源必须清晰，应在当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备案的蔬菜基地、大型批发市场、专业蔬菜流通市场等处采购，严禁收购散户农民自产蔬菜。

叶菜类：包含常见的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韭菜等绿叶菜类，要求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部齐平、无枯黄叶、病叶、残叶、泥土、无烧心卷边、腐烂、无畸形异味，包菜类要求结球适度，花菜类外观明亮、无畸形花。

茄果类：包含常见的番茄、茄子、辣椒等，要求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空洞、果皮无变硬裂痕、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外观损伤。

瓜果类：包含常见的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等，要求形状颜色一致，瓜体均匀、无疤点、裂痕、畸形、异味、不带泥土。

根菜类：包含常见的白萝卜、胡萝卜等，要求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芯、异味、不含泥土、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包含常见的土豆、芋头、山药、花生、生姜等，要求不带泥沙、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变形异味，土豆外表不发芽，外皮不变绿。

葱蒜类：包括常见的大葱、香葱、洋葱、大蒜等，葱蒜可以适当保留须根，不带老叶，可食部分鲜嫩、无腐烂变形异味。

豆类：包括常见的扁豆、豌豆、毛豆等，要求体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变形异味、豆荚新鲜幼嫩，颗粒饱满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等。

水生菜类：包括常见的莲菜、茭白、马蹄等，要求肉质细嫩、无腐烂变形异味、不含泥土杂质、不干瘪、内芯不变色。

食用菌类：包括常见的草菇、香菇、金针菇、鸡腿菇、蟹味菇等，要求菌盖完整展开、柄根壮实、新鲜无杂质、无腐烂变形异味。

芽苗类：包括常见的黄豆芽、绿豆芽、香椿苗、槐花等，要求芽苗细嫩、不带豆壳等杂质、新鲜未浸水、无腐烂异味。

蔬菜类安全卫生要求：蔬菜要求干净、优质、新鲜、无感观异常。须符合 GB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或国家最新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不得含有国家全面禁止使用的农药成份；豆芽菜及豆制品要求不得使用添加剂，无感观异常，农药残留不得超标。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法规及质量标准；如遇法律法规、标准等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一律就高不就低。

3、包装及储运要求：密封完好，鲜肉在运输过程中，需有必须的防污染措施，以及冷链保障，到货时表面温度不超过 10℃；

4、鲜蛋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49（或最新标准）的规定，感官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二级指标要求，应保证新鲜；散装生鲜禽蛋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保证新鲜、清洁、无破损；外壳坚固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

5、以上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并在配送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国家强制规定材料，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

6、 所有涉及具有国家标识、有质保期要求的食材，到货时间至产品保质期到期截止时间应大于保质期三分之二的时间。

**三、价格的确定与调整**

1、定价方式：合同期限内，由采购人内部组织食材原料询价小组，按季节性和菜品特殊节气等时间节点调研欧亚商超主要粮油副食品及蔬菜水果市场零售价，并基于[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changchun.gov.cn)](http://drc.changchun.gov.cn/)每周发布的长春城区五大农贸市场（朝阳区繁荣市场、绿园区春城市场、南关区近阜市场、宽城区庆丰市场、二道区万通市场）价格监测数据。以调查的最低价格作为采购该产品的市场基准价。

2、定价周期：按照[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changchun.gov.cn)](http://drc.changchun.gov.cn/)每周发布的长春城区五大农贸市场（朝阳区繁荣市场、绿园区春城市场、南关区近阜市场、宽城区庆丰市场、二道区万通市场）价格监测数据、欧亚商超及蔬菜季节和特殊节气等时间节点，确定市场基准价。

3、价格调整：预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所供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供货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食材原料询价小组同意后方可改变。

**四、服务要求**

1、配送要求

1）为保证食材新鲜，配送及时，每日配送，中标人所有食材来源要有可追溯性；入库保质期限大于保质期三分之二的时间。

2）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所需食品种类数量统计表，按时把食品送到指定地点（包装、运输、装卸、加工（如肉类产品分条、分块、打沫等粗加工）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指导采购人设置符合供货产品存放标准的库房。确定专车和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的专人按要求送货到指定有的库房，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中标供应商送货时所有货物应填写供应单（一式两联）明确供应的品种、数量、时间等并经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共同签字确认后方可入库，双方签字确认的供应单为双方有效结算凭据。

4）必须由专用车辆配送，并定期对车辆清洁消毒。禁止与有毒、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送货时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

**5）鲜肉配送必须使用冷藏专用车进行运输，提供冷藏专用车四周、车厢内部照片及车辆行驶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鲜章）**

**6）中标人在配送中，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全责，与采购人无关。（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鲜章）**

7）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产品的质量安全、配送及时、运输安全。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破损及变质产品，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乙方按甲方订单要求进行产品的分类采购，数量及重量以甲方验收数量为准。

9）乙方所配送的产品由甲方在产品交接地点进行验收并由专人签字，甲方验收人员已对乙方产品签字即视同甲方对乙方产品验收入库。

10）对于不达要求菜品严格退换，乙方必须第一时间更换到位，以不影响厨房出品为宜，对因菜品造成免单或退单，乙方需全额赔单，并从货款中扣除。

11）乙方每次随货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定，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依据。

12）送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配送清单，于上午 6点10分前将订单内所有商品配送至指定地点。有紧急需要的,由采购方下单后2小时内配送到位，且不限次数。

13）具有食品检疫、检测手段，动物和动物制品须符合国家检疫标准，粮食、蔬菜、水果农药残留须符合国家标准,能够提供配送商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14）有健全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可以对食品种植、生产、加工、运输等情况进行追溯查询。

15）一经发现供应不合格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并赔偿损失。

16）采购人定期对供货单位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可对供货商作出相应惩罚，如补偿采购人损失、追究法律责任、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等。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朝阳区中医院）食堂食材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LCXZB202501001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开标一览表；

（5）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6）投标保证金；

（7）资格条件承诺函（响应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

（8）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9）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10）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表（服务团队）；

（11）近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12）服务方案；

（13）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14）投标文件附件；

（15）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自行编制目录，并标注对应页码。所有复印件需清晰可辩。**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元的投标报价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技术服务方案

九、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元） |  |
| 投标保证金（有/无） |  |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12个月）（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服务标准 | 优质服务，并承诺所供食品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 |
| 备注 | 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
| 本表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中正本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 |
| 投标人：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注：

1.最高限价666246元；

2.采购需求所有食材类别及数量均基于上一年度估算数值，本项目所需食材类别及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且采购人不再支付因食材类别、数量变化产生的任何费用；

3.投标报价包括税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货款、包装、运输、人工费用、管理费、检验费、已支付或将支付的税费、以及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预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合同总额按照采购人实际采购且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单价进行结算）

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菜品 | 规格 | 每月用数量 | 月数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猪精肉 | 斤 | 200 | 12 |  |  |
| 2 | 猪五花肉 | 斤 | 110 | 12 |  |  |
| 3 | 牛肉 | 斤 | 300 | 12 |  |  |
| 4 | 鸡肉 | 斤 | 300 | 12 |  |  |
| 5 | 鸡翅 | 斤 | 200 | 12 |  |  |
| 6 | 鸡大腿 | 斤 | 210 | 12 |  |  |
| 7 | 猪排骨 | 斤 | 200 | 12 |  |  |
| 8 | 大虾 | 30斤/件 | 5 | 12 |  |  |
| 9 | 虾仁 | 斤 | 15 | 12 |  |  |
| 10 | 黄花鱼 | 15斤/件 | 15 | 12 |  |  |
| 11 | 鳕鱼 | 30斤/件 | 10 | 12 |  |  |
| 12 | 尖椒 | 斤 | 120 | 12 |  |  |
| 13 | 青椒 | 斤 | 120 | 12 |  |  |
| 14 | 黄瓜 | 斤 | 200 | 12 |  |  |
| 15 | 圆葱 | 斤 | 70 | 12 |  |  |
| 16 | 油麦菜 | 斤 | 70 | 12 |  |  |
| 17 | 大白菜 | 斤 | 200 | 12 |  |  |
| 18 | 甘蓝 | 斤 | 120 | 12 |  |  |
| 19 | 西红柿 | 斤 | 150 | 12 |  |  |
| 20 | 豆角 | 斤 | 150 | 12 |  |  |
| 21 | 角瓜 | 斤 | 150 | 12 |  |  |
| 22 | 胡萝卜 | 斤 | 120 | 12 |  |  |
| 23 | 鲜蘑 | 斤 | 150 | 12 |  |  |
| 24 | 土豆 | 斤 | 500 | 12 |  |  |
| 25 | 茄子 | 斤 | 200 | 12 |  |  |
| 26 | 大蒜 | 斤 | 50 | 12 |  |  |
| 27 | 大葱 | 1斤 | 50 | 12 |  |  |
| 28 | 姜 | 斤 | 25 | 12 |  |  |
| 29 | 香菜 | 斤 | 50 | 12 |  |  |
| 30 | 大豆腐 | 块 | 200 | 12 |  |  |
| 31 | 干豆腐 | 斤 | 100 | 12 |  |  |
| 32 | 大米 | 50斤/袋 | 20 | 12 |  |  |
| 33 | 绿豆 | 10斤/袋 | 30 | 12 |  |  |
| 34 | 小米 | 10斤/袋 | 30 | 12 |  |  |
| 35 | 色拉油 | 5L/桶 | 30 | 12 |  |  |
| 36 | 面粉 | 50斤/袋 | 3 | 12 |  |  |
| 37 | 鸡蛋 | 30斤/件 | 20 | 12 |  |  |
| 38 | 酱油 | 6瓶/件 | 6 | 12 |  |  |
| 39 | 老抽 | 6瓶/件 | 3 | 12 |  |  |
| 40 | 味素 | 50斤/袋 | 1 | 12 |  |  |
| 41 | 白糖 | 斤 | 50 | 12 |  |  |
| 42 | 盐 | 50袋/件 | 1 | 12 |  |  |
| 43 | 鸡精 | 12桶/件 | 2 | 12 |  |  |
| 44 | 蚝油 | 2桶/件 | 4 | 12 |  |  |
| 45 | 干辣椒 | 斤 | 30 | 12 |  |  |
| 46 | 孜然 | 斤 | 5 | 12 |  |  |
| 47 | 十三香 | 12个/板 | 10 | 12 |  |  |
| 48 | 大料 | 斤 | 5 | 12 |  |  |
| 49 | 陈醋 | 15瓶/箱 | 4 | 12 |  |  |
| 合计 |  |

**注：1.投标人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所报服务内容和数量均不得遗漏，否则将导致废标；**

**2.采购需求所有食材类别及数量均基于上一年度估算数值，本项目所需食材类别及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采购人不再支付因食材类别、数量变化产生的任何费用；**

**3.投标报价包括税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货款、包装、运输、人工费用、管理费、检验费、已支付或将支付的税费、以及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预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合同总额按照采购人实际采购且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单价进行结算）**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1. 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投标保证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截图****证明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根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对于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2.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如投标人信誉良好，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需附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截图。

六、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商务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如无偏离，在本表注明“无偏离”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2.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条件、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人（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规格要求 | 偏离情况 |
| 正 | 无 | 负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

1、偏离项中填写“正”、“负”或“无”，备注项中填写原因。如无偏离，在本表注明“无偏离”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2、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技术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的具体参数值。如有偏离情况应在“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中写出，并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文件），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文件）的按照不实质响应处理，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文件）与“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不一致，严重的按照否决投标处理。

3.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或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1. **资格条件承诺函（响应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

致：（采购人）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 资格条件。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印刷体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有效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四）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在本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服务团队人员证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投标人：（印刷体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承诺书**

我公司在此承诺：

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1.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非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

2.能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未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

3.本单位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次项目污泥运输、处置及产品去向必须符合环保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近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九、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内部管理制度、供货保障方案、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仓储能力、退换货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等。

十、其他资料

（一）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信誉要求截图；

（三）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如有）；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　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二：**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https://www.shui5.cn/article/bb/164472.html)》([国发〔2022〕12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bb/164472.html))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https://www.shui5.cn/article/37/23024.html)》([财库〔2020〕4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37/23024.html))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37/23024.html)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附件三：**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投标人须按以上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四：**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五：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和省政府《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要求，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影响，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

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1. **强化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门槛 。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二、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或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要求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提高至 40%以上。省财政厅将协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履约能力**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对确需依法收取保证金的，应明确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和退还时限等要求，允许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降低经营成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 2022 年 5月前实施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核查清理，对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中小企业获得合同后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最大限度的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并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五、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于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六、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中小企业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必须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未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把握，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按照六条措施要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显成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政策执行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政策执行中好的经验办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

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